

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6-25-1

# 保安服务合同书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南阳市北明路第一初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公安部有关规定，坚持平等互利、协商一致、有偿服务的原则，为明确权利和义务，确保合同的正常履行，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依法向甲方提供安全防范服务，负责维护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治安秩序，为甲方的办公、科研、生产、工作、生活营造一个良好的治安环境。

二、甲方聘用乙方保安队员 16 名，期限 1 年，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 2027 年 9 月 23 日止。甲方选派 张智凯 同志（联系方式 15136668367）为与乙方经常工作联系人，及时反馈勤务信息。

三、甲方应付给乙方劳务费年总计 人民币叁拾捌万肆仟元整（¥ 384000）元整，（每人每月 2000 元），实行月支付，甲方应当于每月 25 日前支付当月服务费。

四、防范区域与任务： 门卫守护。

五、工作时间： 24 小时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主动解决好乙方人员为了有效开展保安服务所必需的生活条件、工作条件及其它必要的勤务装备等（生活条件包括食宿如：食堂或炉灶、床铺及取暖降温等；工作条件主要包括勤务场所、保安器材、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为勤务工作尽力提供便利条件保障。

2、教育本单位人员接受保安人员工作职责内的管理，协助乙方解决好相关问题。

3、加强对乙方队员的教育、监督和业务指导工作，实行双重监督管理，但不得私自指示、纵容队员参与甲方与第三人的民事、经济、行政纠纷等超越保安人员职责权限的行为。

4、甲方应根据工作环境与生活条件可以考虑给予乙方队员适当的生活补助，对在保安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成绩突出的队员可考虑给予一定的奖励。

5、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内部安全需要，在重要区域和重点部位安设防火、防盗、防破坏的安防设施或监控报警装置，切实做到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派出的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安规章及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在甲方保卫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工作。

2、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政治思想教育、业务学习及军事训练，不断提高政治、业务水平和技能。

3、保安队员必须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坚守岗位、文明服务、尽职尽责，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防止客户损失。

4、保安队员在执勤中，遇到各类案事件及查获的赃款赃物等应移交甲方保卫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5、加强与甲方的业务联系，不断征求意见和建议。

八、队员在执勤中，为维护甲方利益而遭遇不法侵害，甲方应给予奖励、救助和补偿。

## 九、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当事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和足额支付乙方劳务费，应按照劳务费总额的10%月支付乙方违约金，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撤离岗位。

2、乙方队员在执行防范任务过程中，因队员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根据公安机关勘察立案认定结果，由甲、乙双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视情节协商处理，给予一定的补偿（人身可藏匿物品不在赔偿范围），若因甲方安全防范措施不完善，乙方提出整改建议，甲方未采取措施，发生被盗造成经济纠纷时，乙方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十、甲、乙双方要维护对方的合法权益，单方不得随意变更或终止合同，如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应在一个月前通知对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合同应自行终止，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期满，如需终止或变更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自动续签。

十一、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有关法律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南阳市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

帐号：4105017564688080146

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光武路支行

地址：孔明路与瓜里津路交叉口

电话：15136669367

法人代表：

甲方代表：



乙方：南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252062555898

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地址：南阳市长江路118号

电话：0377—61690618 61690615

法人代表：

乙方代表：

张建国

2026年9月24日

2026年9月24日

